

湖北省政府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043
號

次

本

23

本廳三十年度行政計劃及工
作報告

收
訖

附會計歲入概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重要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案160號

31

亮記代印

全宗号	目錄	卷	册
31		160	
湖北省档案馆			

31

陳主席辭修手訂

新 湖 北 建 設 計 劃 大 綱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六
月
湖
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印

2

前

言

去年秋誠奉命返鄂，主持省政；自維兩載以來，戎馬倥傯，愧未能與全省父老，朝夕相從，共濟時艱。今爭取抗戰勝利之日愈近，有賴於吾人奮發努力之處益多。惟是一省政務，頭緒萬端，爰本古人事豫則立之義，會同本府諸同人草擬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揭其要領，立定目標，期共遵循。祇以爲時倉卒，掛漏必多，深恐全部精神所在，文字未能盡達，尙祈本省人士，暨海內賢達，多所教益，俾得時加改正，迅赴事功也。

陳誠誌於恩施

民國三十年六月

要目

壹 建設之任務

貳 建設之方針

甲·經濟

乙·政治

丙·文化

叁 建設實施之綱要

甲·經濟部門

乙·政治部門

丙·文化部門

附錄 新湖北省建設計劃旨趣之說明

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

壹 建設之任務

建設新湖北之要義有二：一爲在本省建設中澈底奉行吾人所信仰之三民主義，以爲一切工作之準繩；二爲嚴格遵照中央所定之國策與命令，使湖北在神聖之抗戰建國大業中，完成其省區所應負之職責；三爲依據全省實際需要，釐定方案，逐步實施，務期各項之建設，皆能本一貫之計劃，而次第推行。本此三義，則一建設三民主義的新湖北，實爲吾人之總目標，亦即本省二千五百萬人民所共同奮鬥之總方向也。

爲實現上述目的，在新湖北建設中之主要任務有三：一曰開發資源，增進生產，以提高全省人民經濟生活之水準。二曰加強訓政，推行自治，以提高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之水準。三曰普及教育，倡導學術，以提高全省人民文化生活之水準。今後本省之一切建

設工作，即在切實制定計劃，努力進行，以達成此三大任務。就湖北之歷史、地理、與時代言，三十年前本黨革命志士，起義武昌，推翻專制，創造共和，本省實爲中華民國之誕生地。在地理上，本省居全國之中部，長江橫貫東西，平漢粵漢鐵路溝通南北，土地肥沃，資源豐富。抗戰既起，暴敵不惜鉅大之犧牲，進窺武漢沙市，我軍轉進以後，本省復成爲行都之堅強屏障。故吾人鑒於本省天賦之優越條件，以往之光榮歷史，與夫國家民族現時所課於吾人之重大職責，自應羣策羣力，奮勇前進，以底於成。

貳 建設之方針

本省建設計劃之範圍。遵照「總裁行政三聯制」之規定：「要從行政與經濟各部門同時著手，可以說經濟的與行政的設計同時並行」。故全省一切工作均擬納諸計劃範圍之內，「集中在一大原則下制定出來」，俾能全部有適當之配合，以爲「實施計劃政

4
治與計劃經濟之基礎」。因就本省實際需要，將全部計劃之體系，在橫的方面分爲經濟、政治、文化三大部門，使其緊密啣接，成爲一體。在縱的方面，除有關國防之軍需工業屬於中央外，餘爲全省建設計劃，各縣建設計劃，各鄉鎮建設計劃三級。如此可使各級各部門每一工作人員，容易明瞭其所處之地位與所負之職責，而收全省協同一致之效。同時，本省目前地屬戰區，故一切計劃均須配合戰事之進展：第一、應先行擬定收復武漢之準備計劃，舉凡交通之恢復，縣市之整理，民衆之救濟，敵偽之肅清等，均須事前籌措。第二、戰後復員之準備計劃，即在抗戰勝利之後，如何施行總理之丘工政策，興辦本省水利築路等工作。第三、本省各區情形不同，如何使其在各部門之建設中能配合發展。凡此數者，均須妥爲籌劃。

本計劃以五年爲第一期（民國○年至○年）各級各部門之工作，皆須根據實際需要，先立定一此五年所必須完成之標準，俾草擬實施方案時，按年擬定應行達致之進度。本計劃之經費，由政府負責籌劃，其分配暫定爲：工業百分之四十，農業百分之三十，礦業百分之十，交通百分之十，文化百分之十，均以使用於省建設計劃內之新興事

業爲原則。縣以下之建設，則照新縣制之規定，實行合作遺產。

本計劃之範圍及其運用，既如上述，茲將經濟、政治、文化各部門之重要方針條列如下：

甲 經濟

一 經濟建設的最高原則，爲民生主義，即由發達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平均地權，以達到民生主義之目的。故必須遵照總理實業計劃，配合中央整個國防經濟建設之要求，並針對本省目前環境及戰時人民生活需要，以爲實施之標準。

二 經濟建設之中心政策，爲逐漸「實行統制經濟以調節物資之生產消費」而樹立「施行計劃經濟之基礎」。（臨全大會及五中全會宣言）。

三 增加生產爲目前之要圖，故關於生產之經營，遵照本黨所定之政策：「凡事業之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之趨於生產的合理化，且必制節謹度，樹之楷模；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舉辦，於國家整個計劃之下，受政府之

指導及獎勵，以爲有利的發展」。（臨全大會宣言）就本省言之，則分國營、省營、縣營、民營、合營五種。

（甲）凡有國家性質之國防工業，應請中央辦理。

（乙）本省關於民生所需之農工礦等生產事業，由省縣經營之。

（丙）凡業事宜於人民經營者，可由人民籌辦，如發生困難，而願接收政府之助力者，得由政府接受經營或協助之。

（丁）中央與省，省與人民經營之事業，得視需要會籌經營之。

四 縣以下之地方事業，遵照新縣制之規定，實行人民遺產以合作系統經營之，期達成民有民治民享之目的。

五 在本省經濟建設中採取農業與工業，相互促進，配合發展之政策，以求經濟全面的發展。

六 工業之建設，以發展機器工業爲主；並扶植手工業之生產，以補機器工業之不足。在機器工業未能普遍之際：「對農村簡易工業及農產品加工製造簡單工業」，「尤

須特別注重提倡，就農村或其附近按合作系統經營之」，（總裁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使其與一般生產相配合，並達到增加生產之目的。

七 工業建設中選擇廠址之原則，除斟酌交通原料勞力等條件外，並須依據國防軍事及本省經濟普遍發展之需要，予以適當之分配。

八 經濟建設中農工礦業各部門之生產，應集中力量於若干種本省主要特產物品，增進其質量，並務劃分生產區域。使其集中，以促進其發展。

九 在運銷方面，凡與國防有關及本省民生切需之物資，得由政府委託省營經濟機關及合作系統，加以適當之統制，以達調節供應之目的。

十 「促進勞資合作，實施勞資仲裁」，「使資本勞動雙方，均在國家民族最高利益之下，密切合作，以加緊生產」。（總裁建國運動）

十一 現時省有之各項經濟事業及其管理機構，務須充實健全，在產銷管理各方面，均應與全般計劃相配合，以期增進效率。

乙 政治

一 政治建設之最高原則爲民權主義，卽由實施訓政，完成地方自治，開始憲政，以達到民權主義之目的。

二 總理所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訓政時期之根本大法，而中央頒布之新縣制，則爲遵從總理遺教所製定之完密計劃，故本省政治建設，應以新縣制爲中心，嚴格奉行中央之規定，次完成。

三 加強行政組織，以增進行政效率，縣以下之行鄉組織，凡未經新縣制規定者，均逐漸使之裁併劃一；縣以上之各級組織，亦須力加整頓，並力減各級主官兼職，務達到一人一事之原則。

四 確立人事制度，使全省公務員之訓練、任用、管轄、考核，均有完整之系統。

五 保健工作，在增進人口體質，關係國本甚大，故省縣各級衛生機構，設備、人員、均須力求充實，務期廣大農村之保健工作，能配合新縣制之推行，而普遍發展。

六 減租，嚴禁高利貸，取消苛雜，均爲本黨既定之政策，必須澈底執行，以解除人民痛苦。

七 平均地權，爲本黨既定之政策，本省必須對於土地之測量、登記、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等，遵照土地法制定方案，切實施行，而對於將來淪陷區收復之土地整理，尤須事前妥爲策劃。

八 糧食關係民生最爲重大，本省必須做到澈底之糧食管理制度，以期供求相應。

九 改良入伍壯丁待遇及優待出征軍人家屬，關係兵役與抗戰前途甚大，必須規定切實辦法，嚴厲執行，期收實效。

丙 文化

一 文化建設之最高原則爲心理建設，其目的在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化教育，並按本省之實際需要，培植建設新湖北之人才。

二 文化建設之範圍爲教育、編譯、印刷、書店、報紙、圖書館、學研術究、藝術

、體育、及博物館等，均須根據三民主義抗戰建國綱領，及本省實際需要，制定實施方案。

三 實行計劃教育。本省中等以上學校，以採公費制度爲原則。凡學生之就學、升學、與就業，均由政府按實際需要，及其本身之智能，統籌分配，加以嚴格之管理；並舉行教育人員總登記，由政府統籌分派，以調節全省之師資。

四 除國民教育遵照新縣制之規定切實執行外，本省辦理中等以上教育之原則爲：每縣設一初中，每行政區設一高中，及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按各區需要設立。高等教育，按本省建設所需專門人才之性質設立。

五 本省教育現時之中心任務，厥爲樹立以三民主義爲信仰之中心思想，以統一青年之意志。

六 本省社會教育，應以掃除文盲爲中心任務，限期辦理完成，以促進經濟建設及政治建設之發展。

叁 建設實施之綱要

爲達成本省建設之任務，特依照上章所定之方針，將經濟政治文化各部門，在第二期五年內之主要工作，條列於后。其中所列之數字，則係斟酌本省一般情況，提示其在本期內所應完成之標準，以爲起草實施方案時之依據，並予以見本計劃之初步輪廓。惟本省前此統計資料，多不完備，故所列項目及數字，均係暫定性質。

甲 經濟部門

一 工業 擬斟酌圖計民生之需要，於五年內次第興辦各種工廠壹百所，其概要如下：

子 冶金工業

(一) 鋼鐵廠 一 本省大冶陽新蘄縣產鐵甚富，除整理大冶原有鐵廠外，擬請

中央在本省設立鋼鐵廠一所。

丑 電氣工業

8
(一)電機廠一 製造各種電氣機械。

(二)水電廠一 預計擴充武昌水電廠發電量兩萬瓩(已由省府與資源委員會商定合營)。

(三)發電廠三十 擬於五年內，在各重要城市，設立發電廠三十所。以供給光熱力之需要。

寅 機械工業

(一)機械廠一 擬設規模較大之機械廠一所，製造各種動力機器及作業機器。

(二)五金廠一 製造各種五金器材。

(三)農具製造廠一 預計五年內，製造改良鋤五十萬具，鍬五十萬具，犁三十萬具，耙五十萬乘，灌溉用具十萬乘，農用車輛十萬乘，及其他新式農具。

卯 化學工業

(一)製酸廠一 擬于沙市設廠一所，預計年產硫酸三百六十噸。

(二)製碱廠一 擬於應城設廠一所，預計年產燒碱一千五百噸。

(三)酒精廠三 擬於漢口沙市樊城各設一廠，預計年共產酒精五十萬加崙。

(四)顏料廠二 擬於漢口沙市各設一廠，利用本省出產之靛五倍子烏桕等加工改製。

(五)日用化工廠六 分區設立製造普通化學日用品。

(六)榨油廠三 本省桐油產量，年約三十六萬市担，擬設榨油廠三所。

(七)油漆廠二 油漆爲本省特產，擬設年產一萬市担之油漆廠二所。

(八)陶瓷廠三 擬就本省陶土手下業加以改良，設廠三所。

辰 糧食工業

(一)麵粉廠五 擬分區設立麵粉廠五所，以供給各地之需要。

(二)碾米廠四 米爲民生必需，但生產分散，不易集中，故米廠以獎勵民營爲原則，由政府設立四廠示範。

(三)農產加工廠二 製造各種日用罐頭，及農產品之乾製。釀造，蜜餞等。

(四)製茶廠四 茶爲本省特產，每年約四十餘萬市担，擬設年產五萬箱之茶廠四所。

已 被服工業

(一)紡紗廠四 本省棉產年約二百萬市担，衣爲民生必需，故擬分區設立五萬錠之紗廠四所，並附設布廠及被服廠。

(二)蔴織廠二 本省年產蔴四十萬市担，原料尚豐，擬設蔴織廠二所。

(三)絲織廠一 本省年產繭約七百四十萬公斤，擬於襄河流域設絲織廠一所。

(四)毡呢廠一 本省毡呢原料，尙無確切統計，惟毡呢製品，爲民生必需，擬設一廠。

午 居室工業

(五)製革廠一 擬於漢口設立年產各種皮革二十萬公斤之廠一所。

(一)水泥廠二 除整理大冶原有泥廠外，擬於鄂西增設一廠，預計二廠年共產一百萬桶。

(二)磚瓦廠八 擬分區設立八所。

(三)鋸木廠一 本省森林極多，擬於鄂北設立大規模之鋸木廠一所。

未 行動工廠

(一)造車廠二 製造現時急需之各種人力獸力用車，並裝修各種車輛。

(二)造船廠一 預計每年裝造大小輪舶五十艘。

申 印刷工業

(一)造紙廠一 預計年產各種用紙四千噸。

(二)印刷廠四 擬分區設立規模較大之印刷廠四所。

二 農林 預定五年以內各種生產應完成之標準如下：

子 農業

(一)農作物

(甲)稻 擴充雙季稻及再生稻之栽培面積共五十萬畝，推廣良種水稻四百萬畝，陸稻三十萬畝。

10
(乙)麥 擴充小麥栽培面積一百萬畝，推廣良種小麥三百萬畝。

(丙)雜糧 擴充冬季夏季雜糧栽培面積五百萬畝。

(丁)麻類 注重苧麻，黃麻，大麻，增闢鄂西麻田五十萬畝，推廣全省良種五萬畝。

(戊)油料作物 擴充油料作物栽培面積三百萬畝。

(己)糖料作物 擴充蔗田五萬畝，推廣P.O.J.良種蔗一萬畝，并試種甜菜。

(庚)菸草 推廣良種煙菸六十萬畝。

(辛)染料 擴充染料作物三萬畝。

(二)園藝

(甲)柑橘 繁殖良種二十萬株，并改善原有品種，推廣貯藏及運銷方法。

(乙)核桃 繁殖三十萬株。

(丙)板栗 繁殖五十萬株。

(丁)柿 繁殖十萬株。

(戊)蔬菜 推廣優良品種。

(三)棉業

(甲)擴充棉田一百五十萬畝。

(乙)設立育種場四所。

(丙)設立繁殖場十所。

(丁)推廣良種四百萬畝。

(四)茶葉 開闢新茶園十萬畝，並整理茶園，改良茶樹品種。

(五)蠶業

(甲)育成優良桑苗二千萬株。

(乙)分區開闢專用桑園五萬五千畝，兼用桑園五千畝。

(丙)設立製種場十所，製造改良蠶種二十五萬張。

(丁)推廣秋蠶飼育。

(六) 病蟲害

(甲) 繁殖殺蟲藥用植物。

(1) 除蟲菊 萬畝。

(2) 繁殖薄荷及常山根。

(3) 試驗南蚊藤雷公藤及其他藥用植物。

(乙) 設廠製造各種病蟲藥劑藥械。

(七) 土壤肥料

(甲) 全省土壤調查及肥力測驗，預計五年內完成二十縣之土壤調查，並完成全省肥力測驗。

(乙) 提倡綠肥栽培。

(丙) 改良肥料處理方法，預算三年內研究肥料處理方法，並於五年內指導五十萬家之農戶實行改良。

(丁) 肥料廠二 製造過磷酸石灰，並提倡民營骨粉廠。

(戊)堆肥廠四 利用都市垃圾，下水污泥，製造堆肥。

丑 林業

(一)森林 造經濟林木三百萬株，保安林二百萬畝，國防林一百萬畝，整理開發天然林一百六十萬畝。

(二)桐油 植桐一萬萬株。

(三)漆 在鄂西鄂北植漆一百萬株。

(四)藥物 培植厚樸二萬株，杜仲五萬株，增產黃連二萬担，黨參三萬担，五倍子五萬担。

寅 畜牧業

(一)畜牧

(甲)牛 設種畜場十所，增殖牛一百萬頭。

(乙)羊 增殖羊四百萬頭，並引入綿羊畜種，設種畜場二所，改良畜種。

(丙)騾馬 增殖馬匹一萬頭，騾五千頭，並設種畜場四所。

12
(丁)猪 設種畜所十場，改良品種。

(戊)鷄鴨鵝 改良品種。

(二)獸醫

(甲)家畜防疫 成立防疫中心區七十處，每區附設診療所一。

(乙)血清製造 製造血清三千五百萬立方公分，疫苗一千萬立方公分。

(丙)家畜保險 成立家畜保險社七十所。

卯 漁業

(一)魚類養殖所 本省湖泊之多，爲各省冠，皆天然產魚。擬設大規模之養殖所二處，示範推廣。

(二)魚類食品工廠二 選各湖產魚中心，設魚類食品工廠二所，珍品裝罐，常品醃鹹乾製。

(三)塘魚 普遍提倡塘魚增產。

辰 墾殖 預計一年內，將全省荒地調查完竣。現據估計，本省荒地面積約爲六百

餘萬畝，則五年內當可開墾三百萬畝。其可供大規模農墾者，並實行集體農場及公營農場之經營。

三 水利

子 河道

(一)揚子江 應遵照總理實業計劃之規定，請中央整治其航道，並疏濬松滋，太平，藕池，調絃四口，維持該江與洞庭湖之密切連繫。

(二)漢水 因河槽不足，災患頻仍，應於上游整理南河、堵河、天河、夾河、蠻河、丹江，及唐白河各支流，節制來源。中游自襄陽至鍾祥一段，施以束流工程。下流開疏西荆，牛蹄，通順三廢河，增闢出路。

(三)清江 自恩施屯堡至長陽資邱一段，計長約二百五十公里，應設法整理通航，並謀水力之發展。

(四)酉水 自來鳳至石堤一段，計程約二百公里，應使通航而達湘省之沅陵。

13
(五)遵照 總理實業計劃之規定，疏濬沙市沙洋間便河，溝通江漢。

丑 湖泊

(一)開鑿武昌大冶間湖泊，使之通航。

(二)限制武泰，武豐，金口，樊口等處水閘啓閉，俾必要時仍有消洪功用。

(三)對於江漢有消洪功用之湖泊，應勘定湖界，嚴禁圍墾。

(四)與消洪無關之湖泊，應清理湖田，獎勵人民養魚、飼鴨、栽藕、植菱。

寅 農田水利

(一)修復江漢江岸決口及潰口，逐年加培堤身。

(二)修補並添修江漢兩岸護岸工程。

(三)普遍督導人民挖塘、築壩、開渠、鑿井，並推廣車水工具，以防旱潦。

(四)規模較大之灌溉工程由政府派員勘測設計，督導人民利用農貸施工。

卯 水力 凡各種河道經勘測後發現有水力可資利用時，應即充份利用，以發展各種動力。

四 礦業

子 柴煤

(一)恩施柴煤礦 本礦區地質斷層過多，蘊藏不豐，難期大量開採。惟以恩施燃料缺乏，擬仍繼續辦理，估計現時需要，每日約十噸左右，可足供應。

(二)宜都松木坪柴煤礦 本礦區分佈寬廣，頗具經濟價值，距江南岸二十餘華里，運銷宜沙一帶，預計年產十萬至十五萬噸。

(三)大冶炭山灣柴煤礦 本礦原為官營官礦，加以整理擴充，預計年產八萬至十二萬噸，運銷沿江及武漢。

丑 烟煤

(一)興山烟煤礦 興山香溪流域，蘊藏薄層豐烟煤礦，可供輪船及一般工用，但產額甚微，預計可擴充至年產一萬噸。

(二)萍鄉煙煤礦 江西萍鄉煙煤礦區，由張文襄督鄂時取得礦業權，開採煉焦

之類

，供漢陽需要。自應繼續辦理，以備武漢大鋼鉄廠燃料之用，預計年產最高額，可達六十萬噸。

寅 鉄鑛

(一)大冶鉄鑛 湖北省政府原在大冶縣開採象鼻山鉄鑛，漢冶萍公司亦在該縣開採獅子山，老鉄山鉄鑛。若統一開採，每年產額可由二十萬增至四十萬噸，當視煉廠需要爲標準，不宜採鑛過剩，售砂於國外。

(二)鄂城縣及西北鉄鑛 鋼鉄工業發達，鉄鑛需要激增，在大冶不敷供應時，擬開採鄂城等處鉄鑛補助之。

卯 膏鹽礦

應城膏鹽礦 應城膏鹽礦，蘊藏頗豐，一面指導改良舊有鑛井，一面設立新鑛區，預計每年增產二百萬公斤，可供民食及化學原料之用。

辰 探測各種礦產

湖北境內露現各種礦苗，亟待實地試探，以供設計研究，擬由探礦隊分區探測

，自鄂西而鄂北鄂東，次第施行。

已 扶助民營礦業。

特別注重煤鐵等名山礦業，予以技術指導，產銷貸款，逐漸達到各地燃料自給，並使漸臻科學化，同時督飭各地民礦，完成設權手續。

五 交通

子 鐵路 本省鐵路除平漢粵漢外，擬遵照 總理實業計劃中所定之九線，請求

中央分期修築。此外並按本省實際需要，擇其具有經濟價值者，於五年內開始修築川漢，花孟，襄沙，宜沙四線，共約一六七八公里，以便利物資之開發運輸。

丑 公路

(一)國道 本省已成國道綫一五〇〇公里，未成國道綫二五〇公里（京川幹綫之涪水柳子港及宜昌至巴東）擬照 中央規定，繼續完成；已完成不合規

定者，加以改善。

(二)省道 本省已成省道綫一七〇〇公里，未完成省道綫約四〇〇〇公里。擬於五年內繼續完成並改善，使每一縣城及重要市鎮，均可通行汽車。

(三)縣鄉道 本省各縣已成縣道八〇〇公里，擬於五年內修治縣道及鄉道一萬五千公里，使能通行手車騾馬車或駛運。

寅 橋樑 武漢大鐵橋前已勘測橋墩。地質，深度。擬照原定計劃與交通部合力鑄成之。

卯 電訊及廣播 中央合營下列各項：

(一)架設本省幹支電報電話綫，並完成全省電話網，以達到各保通話為原則。

(二)各縣市政府，配置無線電台，完成全省電訊網。

(三)省會設置廣播電台一座，並於各縣機關學校及重要鄉鎮設置收音室。

辰 航運 長江漢水及其他通航之河道，均應於五年內一律通航以利運輸。

六 合作

子 樹立健全機構 遵照本省各縣實行新縣制之進度依次設立。

(一) 保合作社三九四二九所。

(二) 鄉鎮合作社二三四四所。

(三) 縣市合作社聯合社七十一所。

(四) 省合作社聯合社一所。

(五) 各種專營合作社，按實際需要隨時設立。

丑 完成合作金融系統。

(一) 除已設合作金庫之縣外，繼續成立各縣市合作金庫。

(二) 省合作金庫一所。

寅 指導合作組織，辦理生產，信用，運銷，消費等業務。

七 金融

子 充實省銀行資力，於三年內增加資金五百萬元，並增設分支行處於全省各縣及各重要市鎮。

丑 按實際需要，籌設各縣縣鄉銀行，於三年內完成。

乙 政治部門

一 人事

子 製定法規 擬於第一年度初釐定本省人事管理之各種詳細法規。

丑 分期實施 就全省公務員之類別，分期實施考選、任用、考績、保障等辦法。

寅 完成標準 預計五年以內完成全省人事之統一管理制度。

二 訓練

本省實行建設計劃，各級各部門之建設幹部，共約需五十四萬人，擬於

五年內分別訓練完成。計：

子 由省幹訓團訓練者 全省鄉鎮以上行政人員，及各級專門技術人員共五萬人。

丑 由各縣幹訓所訓練者 全省保辦公處職員十二萬人（保長、副保長、幹事），

甲長三十七萬人。

三 機構

除省政府各機關業經分別調整，續予充實健全外，縣以下各級組織遵照新制分期改組，調整設置，統限於開始實行後兩年內完成，其概況如下：

子 縣政府 除恩鄖兩縣於三十年度完成外，其餘六十八縣，按新制分期成立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等七科。

丑 區署 在鄉（鎮）公所成立時分別調整，裁撤一百七十三署，存留九十五署，並按新制規定，充實其組織。

寅 鄉（鎮）公所 於三十一年度完成新制組織，其幹部每年調整四千人。

卯 保辦公處 與鄉（鎮）公所同年完成其組織，其幹部每年調整二千五百人。

辰 各級民意機關 除恩鄖兩縣於三十年度成立外，其餘六十八縣於三十一年度起，分期成立。

四 人口

子 調查戶口 遵照戶籍法規，分期徹底調查，完成戶籍人事登記。

丑 獎勵生育 制定獎勵生育辦法，並厲行婦嬰保健，期於五年內恢復戰前之人口數。

寅 移民 本省人口之分佈，襄宜以東地區與西北相差懸殊，西北無人耕種之沃土亦多，擬將東南過密之人口，分期移殖西北開墾荒地。

五 地政

為實現中央土地政策，擬先舉辦本省土地測量工作，然後辦理土地登記，以為施行地價稅及增值稅之根據，其實施程序如下：

子 減租 實行土地法規規定租率，於三年內分期分區完成。

丑 土地測量 先由較大城市辦起，以次及於全省。

(一) 城市土地 已經舉辦測量者，視情形或重加整理，或舉辦登記，限於兩年內完成。

(二)全境土地 於第二年度起，開始測量，於第五年度內，完成圖根測量。
實 土地重劃 因災變毀滅，或面積狹小，奇零不整，不合經濟使用者，即重行劃分。

六 財政

子 改革賦稅制度

(一)征收地價稅 在實施測量之前，先辦土地陳報，同時改徵地價稅，於四年內辦理完竣，並準備徵收地價增益稅，兩稅開征後，原有田賦及契稅，一律停止。

(二)改進營業稅 調整現行營業稅率，同時改訂稅制，採用累進稅率，並於改制後，停徵原有之商捐，及其他與營業稅同一性質，同一稅源之稅捐，於三年內完成。

丑 整理省公有財產

18

(一) 清查經界 依據原有圖冊，清查省有各項公產界址，以杜侵佔，於一年內辦理完竣。

(二) 整理租務 查明原有各項公產使用情形，重行核定租價，分別發租，於三年內辦理完竣。

寅 建立縣(鎮)財政

(一) 劃分稅源 省縣稅源除已依照規定劃分外，對於改徵地價稅各縣再行劃分，於五年內實行。

(二) 整理縣公有財產 依照「湖北省清理各縣公學產欸暫行辦法」，於兩年內完成清查工作後，並督促切實管理之。

(三) 提倡遺產及公營事業 依照「湖北省建立各縣鄉(鎮)財政辦法大綱」內所舉事項，督促各縣按實際情形利用民力和土地，擇要舉辦。

卯 健全財務行政及監督組織

(一) 健全各級財務機構 依分工合作原則，使收支存核權分立，同時配合新縣

制實施之進度，次第完成。

(二) 厲行預決算制度 限於一年內督促各級機關，完全依照預決算法規定辦理。

(三) 完成公庫制度 依本省金融網建設進度，督促各縣次第完成。

(四) 會計制度之推行 凡本省省庫收支及營業之機關，其款項收支，均遵照會計制度，次第推行，於五年內普遍完成。

七 役政

子 徵募

(一) 恢復武昌、蒲圻、天門、隨縣四個團警區。

(二) 調查徵募補充戰區各縣壯丁，於兩年以內完成。

(三) 各縣鄉(鎮)建設壯丁招待所，於五年以內完成。(衛生事宜由縣衛生機關

兼辦)。

丑 編練

(一)地區組織(在新縣制未施行以前)與年次編組，各縣依職況之進展，決定施行之步驟。

(二)增設各縣後備隊，於兩年內完成。

(三)戰區各級隊「區鄉(鎮)保隊甲班」預定二年內完成。

(四)施行國民兵身份證，於年次編組完畢時，一年內辦竣。

(五)國民兵之訓練，預計全省在五年內完成一百廿萬人。

(六)健全各級幹部，凡高中以上受軍訓合格之學生，限五年內普遍任充。

八 社會福利

子 減息 按照取締重利盤剝辦法，嚴禁高利貸，最高不得超過年息二分，月息一釐五，於三年內完成。

丑 救濟院

(一)恢復省區救濟院。

(二)普遍設立救濟院，其已設立者，加以整理充實，並將所需經費，列入縣地方預算。

(三)設立兒童教養院三所，收容流落無依兒童。

寅 設立各種民生工廠，重要市鎮各設一所，收容貧民，難民，及殘廢軍人，辦理各種小手工業。

卯 設立托兒所，在大工廠及平民工廠處酌量設置。

辰 設立職業介紹所，重要市鎮各設一所，登記失業民衆，介紹職業，必要時並予以職業訓練。

巳 建築平民新村，視各地需要，分別設置。

九 衣食儲備

子 完成各級糧食管理機構，實行管理食糧，調節盈虛，使供求相應。

丑 建倉積穀，全省於五年內積糧一千萬市石。

寅 儲備棉花，布疋，食鹽等之生活必需品以足敷全省一年之用爲標準。

十 衛生

子 保健 爲推行縣以下基層衛生工作，增進民衆健康，擬於五年內次第樹立縣各級衛生機構，並充實其設備。

(一) 省立醫院九所，省府所在地及每行政區各設立省立醫院一所。

(二) 續設縣衛生院五十五所，(本省七十縣每縣一所，三十年度已設立十五所

)。

(三) 設立區衛生所一百五十五所，(每縣設兩所)。

(四) 設置衛生稽查二百一十人，(每縣三人)。

(五) 設置地方病撲滅隊三十五隊。每兩縣一隊，專司診治地方病如癩痢，賺瘡

，气泡頸等。

丑 防疫 爲普遍防疫設施，擬於五年內次第設立：

(一)防疫隊二十隊。

(二)滅蟲站二十站。

(三)花柳病防治所，重要市鎮各設一所。

(四)隔離病院重要市鎮各設一所。

十一 警政

子 健全縣區警察 原有各縣政府警察組織，酌量加強，設置區署警察所並充實之。

丑 設立鄉鎮警察 各鄉鎮之警察遵照 中央規定次第設立完成全省警察網。

丙 文化部門

一 學前教育

全省於五年完成幼稚園七十四校，實驗幼稚園一校。(每縣一校。

武昌漢口各二校。

二 國民教育

全省於五年內次第完成。

子 鄉(鎮)中心學校二三四四校。

丑 保國民學校三九四二九校。

寅 本省現有各縣小學，七八二二校，省立各縣區小學四九校，均照新縣制重新調整。

三 中等教育

全省於五年內次第完成：

子 高中十校。

丑 初中七十七校。

寅 師範十校。

卯 簡易師範七十校。

辰 幼稚師範八校。

巳 職業學校 高工五校，高農五校，商業二校，女職二校，護士職校十校。
午 專業學校 造紙、印刷、製茶、絲織、縫紉、化工、採冶，水利等科專業學校各二所。

四 高等教育

子 於三年內籌設農學院、教育學院、工學院、醫學院、商學院各一校，五年內改組爲大學。

丑 於三年內籌設水利專科學校農產製造專科學校各一所。

寅 獎勵學術研究與發明，設置各種學術獎金研究所與實驗室。

五 社會教育

子 識字教育 本省原有成年失學民衆八百三十萬人，自二十六年起四年內共設民衆學校約四萬班，掃除文盲一百四十餘萬人，尙餘文盲約七百萬，預計於五

22
年內建立民衆學校成人班一七〇，九二〇班將所有文盲完全掃清。

丑 電化教育

(一)電影 於五年內設立電影巡迴施教隊八隊。

(二)播音 各縣民教館及中等以上學校普遍設置收音室。

寅 民衆衛生教育，以民衆教育館爲中心，實施衛生宣傳，並協助衛生機關推行民

衆衛生教育。

卯 家庭教育 各級學校普遍設立家庭教育班。

辰 擴充民衆教育館 將原有之省縣立民教館加以調整，完成每一行政區設置立民

教館一所，每縣一自治區，設縣立民教館一所計劃。

巳 實施國民體育 普設各縣體育場及鄉鎮體育場。

午 圖書教育 完成每縣設一圖書館，每一鄉鎮設一圖書室之計劃。

未 藝術教育 設省立美術館一所，戲劇音樂院一所，巡迴歌詠戲劇隊三隊。

申 科學教育 設省立科學館一所，區立科學館每一行政區各一所，省立博物館一

所，並附設兒童博物館。

百 增設巡迴教學團五團。

六 文化事業

子 革命歷史博物館 設立武昌革命歷史博物館一所。

丑 完成省志及各縣縣志修訂工作。

寅 編印新湖北叢書，學校教材，民衆讀物，並選印有關抗戰建國之書籍。

卯 報館

(一) 發行大衆日報一種（新湖北日報已於三十年元旦出版）。

(二) 每縣小型日報一種。

(三) 各種定期畫報及刊物。

辰 書店

(一) 設新湖北書店總店一所。

(二) 各縣設立支店一所。

巳 戲劇與電影院

(一) 組織新湖北劇團。

(二) 籌設本省電影製片廠一所。

(三)

新湖北建設計劃

經濟部門

一、工業

1. 冶金工業
2. 電氣工業
3. 機械工業
4. 化學工業
5. 糧食工業
6. 衣服工業
7. 居室工業
8. 印刷工業
9. 印刷工業

二、農林

1. 農業
2. 林業
3. 牧畜業
4. 漁業
5. 墾殖

三、水利

1. 河道
2. 湖泊
3. 農田水利
4. 水力

四、礦業

1. 煤
2. 煙煤
3. 鐵礦
4. 青鹽

五、交通

1. 鐵路
2. 公路
3. 橋樑
4. 電訊及廣播
5. 航運

六、合作

1. 合作組織
2. 合作金融
3. 合作業務

七、金融

1. 省銀行
2. 縣銀行

八、人事

1. 統一管理
2. 縣幹訓所

九、訓練

1. 省幹訓團
2. 縣幹訓所
3. 縣政府
4. 區署
5. 鄉鎮公所
6. 保辦公處
7. 各級民意機關

十、機構

1. 縣政府
2. 區署
3. 鄉鎮公所
4. 保辦公處
5. 各級民意機關

十一、人口

1. 戶口
2. 生育
3. 移民

十二、地政

1. 地租
2. 土地測量
3. 土地重劃

十三、財政

1. 賦稅
2. 公有財產
3. 縣鄉財政
4. 財務行政及監督

十四、役政

1. 征募
2. 編練

十五、社會福利

1. 救濟院
2. 民生工廠
3. 托兒所
4. 職業介紹所
5. 平民新村

十六、衣食儲備

1. 糧食管理
2. 積糧
3. 生活必需品

十七、衛生

1. 保健
2. 防疫

十八、警察

1. 縣區警察
2. 鄉鎮警察

十九、學前教育

1. 幼稚園

二十、國民教育

1. 國民學校
2. 中心學校

二十一、中等教育

1. 中學
2. 師範
3. 職業學校

二十二、高等教育

1. 學院大學
2. 專科學校
3. 學術研究

二十三、社會教育

1. 識字教育
2. 黨化教育
3. 衛生教育
4. 家庭教育
5. 藝術教育
6. 科學教育

二十四、文化事業

1. 革命歷史博物館
2. 通志館
3. 編譯館
4. 報館
5. 書店
6. 劇場
7. 電影院

24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附

錄

新湖北建設計劃旨趣之說明

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在湖北省幹訓團講授——

我們決心要建設新湖北，所以定下一個『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以爲大家共同努力的總方向。在我們讀了這個大綱以後，就可以明白我們對於新湖北的建設要作些什麼事，每件事要在一定時間內作到什麼樣的程度，這些大概都規定下來了。但是，我們僅只明白要作些什麼事還不夠，必須要更進一步來了解我們爲什麼要作這些事。更明顯點說，有什麼意義？怎樣產生了作這個計劃的動機？又爲什麼要先提出這個計劃來？這些理由，雖然不是計劃的本身，但却是計劃所由產生的根源。我們必須徹底了解以後，對於本計劃才能有信仰，在執行計劃時，自然就會發生出自信的力量來。

以下就是我們對於新湖北建設計劃旨趣的說明：

一
我們中華民族，現在是處在一個「抗戰」的大時代裏。但是一提到「抗戰」二字，我們都會發生無限的感想，在我們自己就覺得，我們爲什麼要用「抗戰」二字，顯然就是含蓄着難以形容的悲痛和仇恨。我們中國自十九世紀以來，內政不修，事事落後，所以才飽受帝國主義的侵略。就從鴉片戰爭算起，到現在也將近百年了，這其間任何時候，只要我們能發奮自強，力圖建設，都可以復興民族。但是我們真不知錯過多少機會，遠的不說，就是總理在時所領導的歷次革命，都是很好的機會，可惜當時的人，多以「總理之建設計劃，『理想太高，遂格而不行』」（見總理國防十年計劃書）。所以總理很沉痛的說：

『辛亥革命以前，每起一次革命，即以主義與建設程序宣佈於天下，以期同志暨國民之相與了解。辛亥之役，數月以內，即推倒四千餘年之君主專制政體，暨二百六十餘年之滿洲征服階級，其破壞之力，不可謂不巨。然至於今日，三民主義之實行

26

，猶茫乎求有端緒者，則以破壞之後，初未嘗依預定之程序以爲建設也。』（見建國大綱宣言）

總理逝世以後，本黨總裁繼續領導革命，完成北伐大業，定都南京，這也可以說是很好的建設機會了。但是大家對於主義，還是認識不清，內爭不已，所以總裁警惕大家：

「這些現象，都是表現中國的政治，到現在還沒有達到真正統一的狀態。中國的政治，既然沒有達到統一，一切建設計劃，自然不能實現。」（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演辭）

這些都確切證明，我們不知錯過了許多建設的機會，否則我們早一日奉行主義，認真建設，則國難也不致今日這樣深重，日寇也許不敢侵略我國。

二

九一八以後，我們國家的統一，逐漸完成，而敵人對我的侵略也步步進迫，我們明

知準備未能充分，但爲保持民族的獨立，乃不得不起而應戰，禦侮圖存。我們並非好戰的國家，我們的戰爭是在剷除外來的障礙，以求達成我們建國的目的。故決定在此時期的根本國策爲「抗戰建國」。

所以建設國家，才是我們一貫的目的；而抗戰不過是達到建設目的的一個手段，這與本黨領導國民革命，打倒軍閥，削平內亂，以剷除建設內在的障礙是一樣的道理。可惜有許多人不明這個求建設的道理，遂忽視了建設。比方過去我們在安內時期，沒有從事建設，我在上面一段已經說過了。就是在中國統一以後，仍舊有許多人以爲建設工作是勞民傷財的事情，大家都不去注意；抗戰軍興以後，國家已遭遇非常動亂的時期，建設工作更易被人忽視。比方我們湖北的建設計劃提出來時，就有許多人懷疑，總以爲在這樣軍情緊急的時期，如何還來從容談建設？在一般人的意思，以爲在抗戰時期，應該完全去注意軍事的部署戰守，政治方面的工作，只求維持現狀，能够大致不差，便可以放心不管。至於建設工作，則更是不急之務，目前可以不必計議。這種意見，真是完全忽視了我們抗戰的目的，也就是不懂得我們「抗戰建國」的國策。本黨臨時全國代表

27
大會宣言，對於這一問題，曾有一明確的指示如下：

「世人於此有所未察，以爲建國大業，有俟於抗戰勝利之後，此不惟浪費中國之時間與精力，且不明抗戰與建國之關係。蓋非抗戰，則民族之生存獨立且不可保，自無以遂建國大業之進行；而非建國，則自力不能充實，將何以捍禦外侮，以求得最後之勝利。吾人誠能究心三民主義之最高指指導原理，則知抗戰建國二者之相資相輔以相底於成，有必然者。」

上面這一段指示，真是再明白沒有了。可是一籌臨大會是二十七年開的，到如今已是四個年頭了，我們才提出一個本省的建設計劃，卽是根據我們的國策，希望在抗戰期內，樹立建省的基礎。這只能使我們感覺到太遲的慚愧，決沒有一分理由，說是太早。

三

再就我們本省過去情形來說：

總裁在民國二十一年時，曾手訂「整理湖北政治綱要」二十八條，對於本省政治文化各方面的建設，都規定得至爲詳盡，現在特將原文恭錄

於次；

- 一。實施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務令完全得以行使其職權。
- 二。慎重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人選，應切實考核，保障，并厲行獎懲條例。
- 三。各縣現有之警察及地方自衛之保安隊，應即嚴加整理，改善其編制，核實其名額，確定其餉源，并保障其公有或私有槍枝，切實加以訓練。對於政治常識，及國術科目，尤應特別注意。
- 四。各縣保安隊及其他地方自衛團隊，應規定各縣壯丁常備預備後備服役期限，並劃分管區，以寄內政於軍令。由保安處擬具實施方案，分期進行，其第一期之整理工作，應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底完成。
- 五。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實行編查保甲戶口，並須遵然編查限期進度表之規定，依限編查完竣。遇有特別情形，確不能依限辦理者，得據實呈明候核，酌爲展期；但最遲不得逾二十二年三月，全省必須一律辦竣，並應於同年五月起至九月止，全省復查一次。

28

六、除湖北省政府及漢口市政府之預算，業經核定外；全省各縣政府及其附屬機關，一切地方經費之收支，應即編造正式預算，呈由財政廳轉陳核定，公佈施行。限明年二月起，一律依照新預算實施。

七、省農民銀行及各縣信用合作之設立，限二十三年三月初步完成。

八、清丈土地，預定五年完成；惟二十二年一年間之初步計畫，應儘先規定。

九、各財政機關應立即實施會計制度。

十、各級財務人員，須取保具證，由主管機關隨時切實監察，如有營私舞弊情事，應切實追賠，盡法懲治。

十一、省公路，暫由建設廳擬具一年內築路計劃，分期進行，第一期工作，應於二十二年三月完成。

十二、湖北堤防水利工程，應移歸全國經濟委員會統籌計劃；並責成該會所屬之江漢工程局專責辦理，以省駢枝，而杜冒濫。

十三、湖北各縣中，尤其被匪區內，除依照土地處理條例及農村合作社條例，努力農

村復興之工作外，應選擇適當區域，創辦集團農場，試行最新耕作及管理方法。

四、中小學教育，應在各種課程中，激勵學生之民族意識，養成爲國犧牲之精神。

五、小學及初中，應積極訓練童子軍。

六、初中以上之學校，應注重軍事教育，并使學生生活軍隊化。

七、平民識字運動，由教育廳規定一年計劃，先從武漢實行。

八、各級司法機關，對於訴訟積案，應限期清理完竣，嗣後民刑訴訟，應依規定程序，最多不得逾一個月了結，以免民衆因訟受累。

我們恭讀了總裁手訂的這個綱要以後，真是感覺得無限的慚愧！因爲第一，總裁這個綱要是在民國二十一年所手訂，到現在已經快十年了。但我們仔細檢查一遍，依然有許多部份尙未着手。第二，總裁遠在十年以前，就替湖北政治規定了一個整理的綱要，我們一直到現在纔定出這一個計劃，我們安得不感覺得十二萬分的慚愧？不過如果從現在起，能够及時努力，再不放過這個建設的好機會，則「亡羊補牢，猶未爲晚」。

29

所以我們現在決心定出這麼一個計劃來，也就是這個意思。

四

其次談到建設的具體問題，這是異常繁複艱難的工作，所以就必須要有計劃。比方過去各機關也是天天在作事，但是缺乏成績的最大的原因，就是沒有整個的計劃與一定的步驟。因此自然降低了工作的效能，甚至事倍功半。關於這一點，總裁在「行的道理」中，指示得非常詳細，他說：

「我們在未行之始，必須確立計劃，規定順序，一切要有預備，要有估計。而且所定的計劃，更必須注重時間與空間，確定其數目和質量；既定之後，很安詳的照着去做，隨時進行，隨時檢查，自然能日計有功。」

同時，不但要有計劃，而且最重要的，還在於計劃必須是整個的，全般的，否則同在一個範圍之內，產生了毫不相關的許多計劃，也是行不通的。近幾年來，犯這個弊病的很多，所以總裁又在「行政三聯制大綱」中，指示我們說：

「過去中央與地方政府，做事不是無計劃的，祇因為那些計劃都是零碎或各別去打算，因之各自擬議，各自執行，不能集中在一個大原則下制定出來，結果祇有枝枝節節，不是各種計劃彼此不聯繫，就是彼此失其輕重緩急之分，甚至彼此發生矛盾衝突或重複浪費的毛病。」

本省現在的計劃，就是遵照總裁所指示的原則定出來的，是全省的一個整個建設計劃。它所包括的不單是經濟建設，而且有文化建設，政治建設，可以說本省一切工作，都已納於計劃範圍之內，使其相互間能得到適當的配合。

有了這樣一個全盤的計劃來努力推行以後，我們相信還可以收得一種更大的效果，就是使本省的政治，更能漸漸走上一定的軌道。原來我國政治上有一個普通最易犯的毛病，就是古人所說的：「人存政舉，人亡政息。」近世以來，這個毛病還愈犯愈深。我記得戴季陶先生曾經說過：「中國的政治，永遠只有五寸高」。這句話的意思，是批評中國的政治沒有進步，就是沒有一定的計劃可資遵守。因此各自為政，各行其是，後任的人，往往不管前任所行的是好是壞，照例彼此循環推翻，從新做起，這樣那能建立五

30

寸之基？簡直可以說，不但「人亡政息」，真是「人去政改」了。現在我們要救此弊，必須先定下整個具體計劃，而且就開始切實執行；現任作不完，可移交下任繼續完成。所以本人回湖北主持省政，曾經下了一個手令，規定卸任人員，必須將行政計劃進度及其經驗，親自移交新任人員，不得派人代辦，就是這個意思。本來中央之移交法令中，早已明白規定，凡前任曾經奉准執行之計劃，後任未經奉准，不得擅自更改，其用意也是在保障計劃的執行，現在我們有了計劃，又有執行計劃的保障，自然可以使本省政治走上軌道，這個軌道，就是我們的計劃了。

五

以上我們已將本計劃一般的意義，加以說明。至以本省現時情形而論，自然是非常貧乏；所以也許有人懷疑，在如此貧乏的情形下來談建設，豈非太不自量？其實正因為本省貧乏，除努力建設而外，實無可行。古時諸葛武侯在「出師表」裏面，曾說：「民窮兵疲，事不可已」。若以懷疑眼光看來，就會以諸葛多事，知道民窮兵疲，就應讓休養。

生息，不必六出祁山了。我們再以今天抗戰而論，也可以說窮兵疲，但雖然兵疲，我們不能不抗戰，而且非抗戰不可。同樣，雖然民窮，我們不得不做事，而且非做事不可。建設也就是做事的意思。大凡天下之事，不能兩全者，我們只有權衡取捨之一法，所以雖然貧乏，與其困坐而待斃，不如努力求生，如抗戰亦然，與其不戰而滅亡，不如力戰而圖存，一國的事如此，一省的事也如此。

以全國各省情形而論，湖北實可說是倚賴中央補助最多的省份，尤其抗戰起後的幾年中，我們的省概算收入，差不多十分之七八是屬於中央的補助款，這真是我們本省應時刻引以為愧的。現時中央財政如此困難，我們豈能久仰補助，只有大家立下志氣，努力建設，增加生產，以求有裨於國計民生。以湖北天然物質蘊藏之富，特產之多，只要開發改良，必有很大的成就，這在本計劃經濟部門的實施要領中，已可概見一般，我們豈可自暴自棄，不加努力？

總理對於湖北，也是非常重視的，他在實業計劃裏面曾說：「武漢者，指武昌漢陽，漢口三市而言，此點實吾人溝通大洋計劃之頂水點，中國

51
本部鐵路之中心，而中國重要之商業中心也：：現在漢陽已有中國之最大鐵廠，而漢口亦有多數新式工業，武昌則有大紗廠，此外漢口更爲中國中部西部之貿易中心，又爲中國茶之最大市場，湖北，湖南，四川，貴州，四省及河南陝西，甘肅三省之各一部，均恃漢口以爲與世界交通唯一之港，至於中國鐵路既經開發之日，則武漢將更形重要，確爲世界上最大都市中之一矣。

由此可見湖北的地位，無論在現在和過去以及將來均極爲重要。

六

以本計劃的範圍而言，也許有人以爲範圍太大，限於人力財力，斷難成功，須知吾人作事，必須從大處着眼，立定宏願，次第實施。本計劃範圍雖大，但我們若真能步步作去，也許五年之後，其成功可以超過此範圍。就是說，取法乎上，僅得乎中。我們也不會沒有成就，比方總理手訂的各種偉大計劃，在當時無不以爲理想太高，不能實現，但我們現在看來，則可以說無一莫非國家民族的急迫需要，並沒有一點空洞的地方。

在人力財力方面，我們要真有決心，也不是沒有辦法，本人去年九月對民政廳職員曾經說過下面一段話：

「根據 總裁平時所謂『就地取材』與『雙方萬能』，以及『勞力即資本』的訓示，一般的民衆就是用之不盡的人才；而民衆的勞力也就是取之不竭的資本。我們只要打破過去對於『人』和『錢』的錯誤觀念，振作革命精神，不但不會消極悲觀，而且一定可以格外努力，加緊工作」。

所以我們真要努力，則湖北二千五百萬人口，何患無錢？比方蘇聯在十月革命成功之情形，較之我國不知相差多少？以蘇聯建設之成功，我們豈能革命，亦決無不能成功之理。

又有些人以爲本計劃的範圍太小，但是古語云：『行遠必自邇，登高必自卑』，我們只要能夠把本計劃切切實實的付諸實行，則本省的建設事業，一定可以樹立一個鞏固的基礎。等基礎鞏固與人力財力充裕之後，然後再斟酌情形，繼續擴充，則本計劃範圍雖小，也未始不可以作建設新湖北的始基。總之，凡事重在『力行』，只要我們能夠將

32

本計劃所規定的一切，一一求其實現，則本計劃範圍的大小，是無足置論的。

七

再以本省建設之時間空間而言，也是值得我們大家注意的。以空間言，我們當然先從本省完整的區域，鄂西北開始着手，去年九月在民政廳，我也說過下面一段話：

「現在有少數人，看到湖北大部淪為戰區，財政異常困難，因而消極悲觀，萎靡不振；殊不知在現任湖北這種局面之下，正是我們革命最好機會，我們大家一定要切實認識，我們現在不是來維持湖北殘破的局面，而是要開發這一切都落後的鄂西；只有鄂西這種天然的環境，纔真是我們復興民族的根據地。如果鄂西這個地方太小，不足有為，那麼，我們從前一般革命老同志，在專制政府的嚴密防範之下，不僅沒有立錐之地作為他們革命的基礎，而且個人行動，都要絕對秘密，可是他們都是一樣的革命，譬如我們總理在中國沒有革命的機會，還要跑到外國去從事革命工作。我們現擁有這樣大的好地方，還說沒有辦法，消極悲觀，那就更加錯誤。」

要於以時間而言，也真是我們建設最好的機會。第一：我們現時沒有帝國主義者的阻擾，也沒有劣貨（外國貨）的傾銷與競爭，正是我們保有充分自由市場以發展國貨的良機。第二：雖然目前我們不能大量發展機器工業；但是鄂西鄂北的農村經濟，與手工業，也是須待我們改進提倡，以爲將來發展機器工業的基礎。第三：我們將來的建設，再不能偏重都市；而鄂西北是向來不大爲人注意的地方，現時我們正是應當在此開始建設，爲鄂西北的民衆服務。且爲將來建省的基礎。第四：我們應把握時機，本「事豫則立」之義，在現時定下全省的計劃，以爲將來收復武漢的時候，臨事倉卒，毫無準備。這也是我們制定本省建設計劃所應當着眼的地方。

八

總結起來，我們現時制定這一個建設湖北的計劃，決不是偶然的，而是根據我們的主義，國策，以及本省的實際需要所產生。大家從以上的說明看來，總已有正確的認識了。至於計劃的本身，在這短促的時間內制成，當然免不了有許多遺漏，或甚至錯誤的

33

地方，但是我們現時就把它發表出來，供大家究究的原因，一則是本集思廣益的原則，一則希望能盡量接受各方的指導；一則我們即須努力實行，希望能在執行過程中，尋缺點，加以改進，使逐漸達到完善的地步。同時在整個計劃的精神方面，我們還要指出下列幾點的意思：

第一，本黨員領導國民革命之真，我們本「主義不行，黨員之恥」的訓談，決心力求本黨主張的貫徹與中央政策的執行，亦即三民主義的實現。

第二，我們過對的革命，已將軍閥政治打倒，但我們感覺中國在政治上，還有一種傳統的「無爲政治」的思想，這雖在古代政治史中有其所謂「與民休息」的優點，但現在已不適合當茲抗戰建國的偉大時代。我們應當樹立一種革命政治的風尚，來建設新湖北，以求進一步達到建設新中國的目的。

第三，我們既定本計劃爲共同努力的準繩，自必抱定宗旨，樹立建設本省的自信與決心，這就是所謂「有志者，事竟成」的道理。下面我們引證總理「心理建設」中的一段話，作爲結語，并爲大家共勉的箴言：

「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國事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是故政治之隆污，係乎人心之振靡；吾人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人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也。」